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1065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廷彰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1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車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車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汽車小組)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113. 12. 12
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

706

# 署長游振偉